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含埔子村、大美村、埔尾村、興貴村應選名額4名（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余三池	47.12.2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	大美光華寺建廟主任委員。 光華寺第一、四屆管理主任委員。 荊桐鄉第18屆-21屆鄉民代表。 荊桐鄉農會會員代表。 雲林縣農會會員代表。	1、強力監督政府的施政措施，捍衛鄉親的合法權益。 2、努力爭取全面建設，為鄉親謀取最大的福利。 3、努力爭取全面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暢，同時為保障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，全力爭取全面安裝監視器。 4、用心照顧關心弱勢民眾，爭取讓弱勢鄉親民眾得到基本生活保障。 5、爭取提高重陽節禮金。
2		劉文溪	45.01.08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饒平國小 荊桐國中	荊桐鄉民代表會第17屆 副主席 荊桐鄉民代表會第18屆 主席 斗六警友會辦事處饒平站站長	1、監督鄉政，服務鄉民 2、監督公所做好排水設施，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3、爭取建設經費，繁榮地方，提昇人民生活水準
3		林玟廷	79.03.06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西螺農工	現任 榮村社區理事 現任 埔子村錫福宮副主委 現任 荊桐鄉第21屆鄉民代表 現任 埔子村榮村老人會顧問 現任 荊桐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	1、積極爭取改善道路、排水系統工程 2、積極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美化綠化工程，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3、建請鄉公所加強施設及維護各村落巷道路燈、反射鏡、警示標誌以維護鄉民安全 4、增設路口監視系統，改善治安與交通 5、積極為老人及弱勢爭取福利
4		洪富惠	51.08.13	女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饒平國小畢業 荊桐國中畢業	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0、21屆代表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實物銀行志工 大美國小校友會顧問 大美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埔尾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香雲寺顧問 玉樹宮顧問	1、監督鄉政。 2、維護弱勢、中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福利及權益。 3、深耕本土理念，反應基層聲音。 4、協助民眾調解達到雙方圓滿，減輕司法負擔。 5、爭取給水溝及排水溝改善，使農民水路更加順暢。 6、爭取裝設路燈、監視器，讓大家生命財產有保障。 7、爭取損壞路面重新鋪設，橋樑改善，讓用路人多一分安全。 8、配合社區爭取社區需求，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。
5		陳榮英	81.05.19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高職畢業	參加慈善會活動 關懷據點長照站 幼童烘焙講師	一、首先高齡老化嚴重，讓社區環境改善，場地優質化。 二、社區是發掘與創意、長者、兒童、身心障礙者皆接受照護對象。 三、建設活動中心多元化規劃，使鄉親能更好的空間與照顧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（3）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（4）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（5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

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第 一 區	第 二 區	第 三 區
國 營 票	第 一 區 票	第 二 區 票	第 三 區 票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12. 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（1）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（2）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（3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選舉宣導標語：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附註：反賄選宣導

